
總統府公報

第 7762 號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3 日 (星期五) 【本日因公布法律，增加發行公報一號次】

目 次

總統令

公布法律

- (一)增訂運動產業發展條例條文2
- (二)增訂並修正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
回復條例條文3
- (三)修正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條文5
- (四)修正地方稅法通則條文6

總統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3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300126181 號

茲增訂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七條之一至第七條之三條文，公布之。

總統 賴清德
行政院院長 卓榮泰
教育部部長 鄭英耀

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七條之一至第七條之三條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3 日公布

第七條之一 各級政府與公營事業出資經營運動團隊之隊伍數量應注意性別比例平等原則。

第七條之二 為健全職業與業餘運動業之發展，中央主管機關應積極輔導相關賽事之運動員工會或團體成立。

前項運動員工會或團體之輔導、獎勵、補助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條之三 中央主管機關應制定並推動防治運動賭博政策，輔導職業與業餘運動員團體建立防治運動賭博之信託基金機制及辦理法治教育。

以強暴、脅迫、詐術、利誘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運動競技賽事之公平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各得

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或三人以上共同犯第二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二項及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項運動競技賽事範圍如下：

- 一、職業運動聯盟舉辦之職業運動賽事。
- 二、特定體育團體舉辦之企業聯賽。
-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與運動產業發展有關之重要運動競技賽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3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300126211 號

茲增訂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條例第十七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八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公布之。

總統 賴清德
行政院院長 卓榮泰

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條例增訂第十七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八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3 日公布

第八條 請領本節所定賠償金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抵銷或供擔保。

第十七條之一 請求本節所定財產所有權被剝奪回復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抵銷或供擔保。

第二十三條 依本條例規定申請給付賠償金、回復名譽或回復財產所有權，應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六年內為之；申請期限屆滿

而有延長之必要者，得由行政院核定延長二年，延長以二次為限。

權利回復基金會作成賠償或權利回復之決定後，應依下列規定期限辦理：

一、第七條第一項賠償之決定書送達後，應於一年內完成給付。

二、第十七條第一項權利回復之決定書送達後：

(一)返還原財產者，返還義務人應於決定書所定期限內履行，屆期未履行者，由權利回復基金會依法強制執行。應辦理不動產登記者，由權利回復基金會囑託登記機關登記為原所有權人或其家屬所有；有價證券及船舶須辦理登記者，亦同。

(二)以金錢賠償者，應於三年內完成給付，並得分期給付之。給付之順序，以申請日期之先後定之。

申請人未於收到領取通知之日起五年內領取者，除有正當理由外，第七條之賠償金及第十七條之金錢賠償歸屬國庫。

依本條例受領之財產及給付，免納所得稅，不計入其他法規所定之家庭總收入及家庭財產。

依本條例受領之財產及給付，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但受領人就其受領之財產自願供擔保者，不在此限。

第二項財產之執行、移轉及權利變更登記，免納執行

費、登記費及書狀費。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條例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3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300126191 號

茲修正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賴清德
行政院院長 卓榮泰
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 曾智勇 Ljaucu · Zingrur

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修正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3 日公布

第 三 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特任，由山地原住民與平地原住民輪流擔任之；副主任委員三人，其中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另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副主任委員中，二人應由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擔任，且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者，應具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身分。

第 四 條 本會置委員十九人至二十九人，均為無給職，其中原住民族各族代表應至少一人由主任委員提請行政院院長就原住民族代表、有關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派（聘）兼之，任期二年，任滿得連任，但委員為有關機關代表者，其任期隨職務異動而更易。

前項委員，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人數具原住民族身分。

第 七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本法修正之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3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1300126201 號

茲修正地方稅法通則第四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賴清德
行政院院長 卓榮泰

地方稅法通則修正第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3 日公布

第 四 條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為辦理自治事項，充裕財源，除印花稅、土地增值稅外，得就中央立法所定地方稅原規定稅率(額)上限，於百分之三十範圍內，予以調高，訂定徵收率(額)。但原規定稅率為累進稅率者，各級距稅率應同時調高，級距數目不得變更。

前項稅率(額)調整實施後，除因中央原規定稅率(額)上限調整而隨之調整外，二年內不得調高。

第三條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依第二條規定開徵之特別稅課、臨時稅課或附加稅課不適用第一項之規定。